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王○○

相 對 人 王○○

關 係 人 王馬○○

王○○

王百專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王○○（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王○○（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王○○之監護人。
- 三、指定王○○（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王○○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關係人王百專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1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2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3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06 系統表為憑。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
07 人面前點呼相對人，相對人對叫喚有反應，訊問其下列問
08 題，其回答：「（姓名？）王○○」、「（指關係人王百
09 專。何人）兒子」、「（指聲請人。何人？）女兒」、「
10 「（你幾年生？）84年」、「（太太名字？）比我小，差4
11 歲」、「（現在民國幾年？）87年」、「（現任總統何
12 人？）不知道名字，看到人認得出來」、「（指鑑定醫院。
13 這裡有無來過？）來很多次了」、「（你幾歲？幾年生
14 的？）86歲，1年」等語；並斟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
15 基督教醫院醫師趙星豪所為之鑑定結果：根據相對人病歷記
16 錄及家屬陳述，相對人因記憶退化，曾於民國111年3月間至
17 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接受診治，但之後未持續治療，目前
18 相對人之認知功能及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已有明顯退化，日常
19 生活亦需要他人協助監督。相對人在鑑定時雖意識清醒，對
20 叫喚及問話尚能正確回應，但注意力不佳，認知功能已有明
21 顯缺損，簡易智能測試結果10分，在多個認知向度均有明顯
22 缺損，失智量表評估結果亦顯示至少達到中度失智之程度，
23 對社會事務無法獨立處理、判斷，需人大量協助監督。認相
24 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雖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但已不
25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本院113年12月24日之勘
26 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
27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28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
29 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30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31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0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02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03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04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5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
07 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
08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09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10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1 查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定
12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關
13 係人王百專願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聲請人願擔任
1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配偶及其餘子女亦均表同
15 意，有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證，併參聲請人、關係人王
16 百專與相對人分別為父女、父子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
17 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關係人王百專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8 人，及由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
19 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0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規定，
21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王百專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
22 財產，應會同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3 ，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2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